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4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信达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赵轶女士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毕宗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后续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信达证券委派谢琳娜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毕宗奎先生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赵轶女士和谢琳娜女士。持续督导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毕宗奎先生在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谢琳娜女士简历：

谢琳娜，女，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二部业务副总监，毕业于北京大学。2017年加入信达证券，曾主持或参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